

狮市监〔2024〕7号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内设股(室)、市场监督管理所、事业单位：

现将《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认真做好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泉州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泉州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泉市监〔2024〕52 号)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制定《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科学化运行，有效整合抽查实施任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提高日常监管效能，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深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突出信用风险主体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和靶向性；全年全市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5%、抽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抽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 100%。

二、抽查任务安排

在完成省、市统一任务的基础上，我局根据本地区重点领域、多发风险等情况，制定了《2024 年度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详见附件)。

三、抽查任务实施

(一)细化任务分工。制定辖区内年度抽查计划，跟踪年度计

划执行情况，并协调、督促相关业务板块和相关执法人员按时完成各项抽查任务。各相关业务股(室)应针对监管对象涉及的不同抽查事项类型、企业信用等级、监管风险指数等情况，细化相应业务范围内的抽查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组织或指导相关执法人员完成相应抽查计划。根据不同业务板块工作要求，部分抽查计划(详见附件)由省、市局牵头组织，本局配合实施，请牵头股(室)根据派发任务组织实施检查。

(二)落实信用风险分类。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常态化运用通用型信用分类体系，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分级的 ABCD 四类企业要细化抽查比例，实施差异化监管。除专业领域外，各个抽查任务都要融合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抽查比例。采取差异化抽查的户数占比不低于 85%，实现监管资源向信用异常主体倾斜，在减少对守信企业检查次数的同时，提高问题发现率。

(三)统一工作平台。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方案的制定、检查对象的抽取、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结果的录入均应统一在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的双随机抽查系统上进行，推动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

(四)时间安排。各牵头股(室)根据全市年度抽查计划安排，按时限要求完成各个抽查任务实施。各个抽查任务，应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抽查并向社会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相关业务股(室)要加强对本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按时完成年度抽查工作任务，提升本条线的抽查工作成效，确保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担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构建新型监管机制的基本手段，是推进信用监管，优化监管效能的重要抓手，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部门内部及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着力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方式，推进公正精准高效监管。

(三)强化检查规范。要规范开展实地检查，坚持“能联尽联”原则，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任务进行整合，推进“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做到认真录入、严格审核、按时公示；对发现有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要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优化信用修复八条措施”要求，进行事前提醒、审慎列异，并加强行政指导，引导企业及时纠错，尽快修复信用。

(四)强化沟通指导。各相关股(室)要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重点抓好智慧一体化平台应用、抽查检查工作指引、检查结果后续处理等内容，提升执法人员抽查检查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

(五)强化跟踪督导。积极开展双随机抽查回访和调研，杜绝抽查检查走形式、随意录入检查结果等问题。各单位要统筹做好与省、市局计划衔接工作，对多个任务同时重复抽取到的市场主

体要合并检查。要对全年抽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落细抽查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沟通反馈、及时协调解决，保证抽查任务全面完成。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继续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和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抽查计划组织实施，并及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展情况，上半年的抽查工作开展情况于6月25日前报送，全年的抽查工作情况于12月5日前报送。对随机抽查、平台中遇到的问题及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也请一并反馈至市场规范监管股。

附件：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计划表

